

金剛經講義節要卷五

淨空 學

一五五、究竟無住以成證 明平等法界 明諸法空相

1、此第四大段，皆說如來境界。窮究無住，至此而極。—證—者，證此也。

2、初明平等法界，顯一切法性本無有我。結成前說菩薩通達無我法之義。

3、次明諸法空相，歸結到不生不滅。所以令離相離念以除我執者，無非爲遣分別執著。所謂生滅心也。遣生滅心，爲證不生不滅之性體也。

一五五、約度生明無聖凡 明度無度念 標示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度衆生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

1、一真法界，平等平等，豈有聖凡之別。意在教聞法者，當於法法頭上薦取平等

之理，則可於法法頭上得見自性。

2、佛不起心動念而能隨機應緣以度眾生者有二。（1）夙昔大悲大願薰習成種之力，故能有感斯應。（2）因具二智，成三身。如大圓鏡，光明遍照，故能所應不謬。

3、「莫作是念」。是普識一切人，不可以輪迴見，測圓覺海。實令學人必當斷妄念耳。

4、「無法可說，無生可度」，是約性說，照而常寂也。「有生可度，有法可說」，是約相說，寂而常照也。合而觀之，正是性相圓融，寂照同時之義。當如是通達也。

5、學佛必須開佛知見。佛知即是一切不可得，知一切即空即假。佛見即是不執一異。欲通達佛法微妙之理，非將凡情俗見，一掃而空之，必不能入也。

一五六、釋成

何以故。實無有衆生如來度者。若有衆生如來度者。如來則有我人衆生焉

者。

1、「實無」略述，此二字最是徹底。謂實無作念之理也。

2、「眾生」之所以成眾生，以有念故。眾生之所以得度，以無念故。度生云者，惟令離念而已。若佛度生有念，則自尚未度，何能度生耶。

3、佛度眾生，不過爲眾生作增上緣耳。眾生自己發大心、行大行，實爲主因。若無主因，雖有增上緣，生亦無從度也。是故眾生得度，實眾生自度耳。

4、苟有一念，四相具足。如來正令發心菩薩，除此四相。但約如來邊言，以明無能、無所、無我之義。意在令學人了然於平等法界，實無有我耳。

一五七、明本無聖凡

須菩提。如來說有我者。則非有我。而凡夫之人。以為有我。須菩提。凡夫者。如來說則非凡夫。

1、此釋一無能度、無所度之所以然也。

2、一真法界、一切諸佛、一切眾生，同體之性之異名也。因其同體，故曰「一」。故曰平等、無有高下。譬如金器多種，名相雖各各不同，無非金之異相異名，同體一如耳。

3、無聖無凡。本來平等。所以佛說：「上無佛道可成，下無眾生可度。」蓋「一度」即無度，「成」即無成。所以又說：「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。」此皆約性體平等義說也。

4、發心菩薩，通達此義。應以無能、無所、無法、無我之心，修一切善法，乃能如是而證也。

5、聖之成聖，凡之成凡。正由一無念，一有念故。起念，便有高下，便非平等。

6、古德云：「但著直行去。」著直者，絕無瞻顧之意。只要明了道理，認準方向，便一直行去。轉凡不轉凡，成聖不成聖，以及一切生死利害等等，概不掛念。如此，便與道相應，與性相應，速能成就。否則反不能成也。

一五八、約性相明非一異 總顯如義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。須菩提言。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1、問意謂，可以觀想有相之應身，即是觀想無相之法身否。一有相，一無相。若執以為可，未免取相，而有著相之過。若執以為不可，未免滅相，而有墮空之過。試看長老所答，可以增長見地不少。

2、「如是」句，實非應諾之辭，乃是說理。「如」者，諸法如義。「是」者，一切皆是也。意顯惟如則皆是，不如則皆非。此明法法皆是緣生，不執著緣生相，而會歸一如性。則法法雖皆緣生，亦即法法皆是佛法矣。

3、兩稱之者，令人當重視「如」字。必其能「如」，而後方「是」耳。

4、若領會得性相一如。既不滅相，亦不執相。則觀三十二相應身，即是觀如來法身也。意顯既一如矣，觀相即是觀性。

一五九、別遣情執 遣取相明非一 破解示遣

佛言。須菩提。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。轉輪聖王則是如來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1、佛之言此，正因初發心修觀者，無明分毫未破，方在業識之中。若聞一如皆是、是法平等之說，不揣分量，遽謂觀相即是觀性。不知所觀者，正是識而非性也。一切學人應於此中細細勘驗。

2、必須盡空諸相，剝絕情識，方足語於性相一如。倘有微細分別執著，便是業識，何云觀相即是觀性乎。

3、一如平等，惟有諸佛方能究竟。必須既不執實，且虛相亦泯，直下一念不生，並不生亦無，方是一如而不異。直須雖一如平等，而亦無所謂一如平等，乃為真一如，真平等。豈業識未空者，所能妄以自負。

4、今云「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」，明明存有能觀、所觀。便是分別執著，業識宛然。乃云「如是如是」。殊不知早已非如，毫無一是矣。古今多少行人，粗念

稍息，便謂已證三昧。習氣仍在，輒云任運騰騰。是皆以混濁為圓融，鮮有不墮落者。此是行門歧途，必須識得，以免誤墮。

5、「不應」者，意顯非絕對不可。若其情識已空，則有相等於無相，無相何妨有相。而非少有情識者，所應混濁也。故曰「不應」。此語正是切誠學人者。

6、佛說一如平等，是令一異皆不可執。今以相觀性，明明執一。尚得曰——如乎。

7、「轉輪聖王」，以十善化世，為人世第一大福德人。具三十二相，由有漏福業而成。不同佛之由無漏法身而現者也。

一六〇、說偈結成

爾時世尊而說偈言。若以色見我 以音聲求我 是人行邪道 不能見如來

1、「爾時」二字，是令學人應與上段文同時體會。因偈中所說，正是所破所解之

所以然故也。

2、「色」，統指一切色相，三十二相亦在內。兩「我」字，指如來言，即是性也。「音聲」，賅說法在內。正謂不可執取上來一如平等諸說，向文字音聲中求也。

3、「若以色見」，「以音聲求」。顯然業識用事，執著六塵境相。故斥之曰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」。是則欲觀一如，非盡空情識不可。

4、佛經中每令人觀佛相好，須知此是方便。故令捨染觀淨。所以《十六觀經》中，最要者爲一是心是佛，是心作佛一數行文。明得一切唯心，則知雖觀相好而不執實。其分別執著之情識遣矣。

5、念佛人雖觀見彌陀現前，極樂世界現前，亦不可著也。

6、上來遣相已遣到極處。因少有所取，便著色相。便是向外馳求。便非正知正見。便是法執我執。便與空寂之性相違。豈能見如來哉。

一六一、遣滅相明非異 標示切誠

須菩提。汝若作是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1、此段經文（一六一一六二節），不但在後半部中，有萬鈞之重。即開經以來，所說不應取非法、非非法，以及說—即非、是名—等義，直至此處，方說明其所以然。

2、前半部是對初發大心者說。空有皆令不著，以合中道。凡說—即非、是名—處，語氣大都兩邊兼顧。既不著有，亦不著空。—是名—，含有名相雖假，未嘗不是之意。

3、後半部是對已經發大心、修大行，並能不取一切法相者說。但恐其獨獨取著菩提法相，則終爲空寂之累。終不能證性。而此執甚細，最爲難除。故後半部所說，皆向著—有邊痛達。雖—即非、是名—並說，含有法相雖是，終爲假名。空有不著。

4、性是一切法本體，相是表面。修行欲證性者，既不應執取相，亦不應斷滅相。

此一定之理也。

5、言『如來』，言『具足相』，顯性雖無相，而亦無不相。說——具足相——，聞者可以領會句中影有修福德。是證性者，必不斷滅相，且修福德廣度眾生。

6、無上正等正覺，可為性德如來、果德佛之統稱。此中舉之為顯二義。因上句顯說具足相，隱含修福德二義，故宜用兼含性果二德之稱。又欲藉果證以明因心也。

7、前所謂無法者，是二邊不著，法與非法皆無。如此，方是發菩提。若但會得不取法一面，未免落空。豈是發無上菩提。此中一得——發——並說，故與前說相映成趣之要旨也。

8、觀則不應取相，得則不應廢相。修觀重在見性，觀相豈能見性。

9、如義，雖不廢相亦須不取相，方名為『一如』。今著一邊，不名『一如』也。故斥之曰『行邪道』，『不能見』。

10、此段不說——觀——而說——得——者，是約修因證果說也。亦即約性相相得說也。性相不相得，不名證果。意顯若能不著於相，相亦何礙於性，故相得也。性是裏，相是表，約表裏言則非一。表是裏之表，裏是表之裏，合言之則性相非

異也。

11、若體會得，自能不取相，亦不取非相。又有行布，又能圓融。事事皆合中道，法法不違自性。

12、前說——觀——，是約因說。明修因不可取相，不可修有漏之福。此說——得——，是約果說。知證果不廢相，修因亦不廢相。亦廣修福德，但不可取著耳。

13、修福不修慧，不能得無上菩提果。此節文切誠莫作不修福得菩提之念。修慧不修福，亦不能得無上菩提果。前偈中明見性不應取相，此明見性亦非廢相。合而觀之，已將理、性、事、修，以及性相非一、非異、行布、圓融，之因因果果，說得細密之至矣。

14、相與非相，福與非福，兩邊不著，為正觀念也。若但取一邊，即非正觀正念。

15、三十二相不應取，可知具足相亦不應取。具足相不應滅，可知三十二相亦不應滅。分而說之者，但為便於顯明非一非異之義耳。

16、當知具足相，是由福慧雙修來。修福時不著相，便是慧也。因此，乃能成具足相，得無上菩提。

一六二、結顯正義

須菩提。汝若作是念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於法不說斷滅相。

1、此節正是說明上來一標示切誠——一段經文之所以然。上句明「作是念」之所以然。「何以故」下，說「莫作是念」之所以然。上段正義，至此方顯。

2、佛說此遣滅相一段文，正是闡明前云無法發菩提心之真實義。應潛心領會。

3、凡說理到精深處，切須細辨。不然，勢必差之毫釐，謬之千里，走入邪道而不能自知，危險之至。此學佛所以要開圓解，要親近善知識，為急務也。

4、發無上菩提者，當生度生是本分應盡之責、雖盡亦等於未盡之心。豈是說斷滅諸法乎。又說「若菩薩作是言，我應滅度無量眾生，則不名菩薩」者，亦是說不可存一我能盡責之心。豈是說斷滅諸法乎。

5、一佛得菩提無少法可得，是說雖得而不存有所得，亦非斷滅諸法也。

6、證法身、得菩提，必須福慧雙修。乃能悲智具足故也。欲證平等法身，諸法如意。必須盡歇狂心，一念不生，而後可耳。

7、度盡眾生而不著相，非說一生不度，而為斷滅相。行布施時，不應住相，並非不行布施，而成斷滅相。

8、應如是降伏者，是執著與斷滅，兩邊皆要降伏。不是降伏一邊。

9、但應如所教住，即是兩邊降伏，兩邊不住。如是一無所住，自能得所應住。亦即是如所教住。若心有住，則為非住也。

10、此經有無邊功德，而能信心不逆者，便為荷擔如來，增福滅罪，當得菩提。而此義甚深，必須深解。

11、若依究竟了義說，法、報、應、三身，皆是非常非斷。此經曰「如來」，指法身說。——具足相，指報身。——三十二相，指應身。三身並說，以明不應取相，不應滅相。因其非常，故不應取。因其非斷，故不應滅。

12、經旨明明是顯三身非常非斷之義。非常非斷之義明。非一非異之義因而更明。然後見圓而知正也。

13、定慧約修功，寂照約性具。必須離名絕相，依本寂以修定，依本照以修慧。定

慧修功，圓滿均等，便能寂照同時，便是證得法身。報應二身，即復顯現。性雖隨緣現相，而仍超然不著。是言法爾不著，本來不著。

14、諸佛與大菩薩，爲利眾生，恆現報身、及應化等身、生滅之相，而不住著法身。就其有常住法身而不住言，故曰「法身非常」（不住涅槃）。雖不住，因其常在大定之中，故所現相，儘管生滅熾然，而法身常住自若。所謂過一切相，不著於相者，實由於此。故又曰「法身非斷」（不住生死）。此是定慧修功圓滿境界。

15、三身非常非斷之名，非異也。而法身非常非斷，與報應非常非斷之所以然，則非一。故說一一有種種一，說一異一有種種異。且一中有異，異中有一。執則皆非，不執則皆是。當如是見，如是知。如是見者則爲圓見。如是知者乃是正知。

16、明了非常非斷之義，則非一非異，其義乃得徹底。即諸法一如，是法平等諸義，亦皆徹底。

17、扼要之修功，惟在不取相、不滅相，而以性爲中樞。豈但相不住，性亦不住，並不住亦不住矣。通達此理以念佛，便得理一心，必生實報寂光淨土。

一六三、約不受福德結無我 結無我 明無我功勝 引事

須菩提。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布施。

1、一切法無我。如曰無聖無凡、非一非異之理，亦是法法皆然。

2、得無上果者，不廢修福。但須不受不著耳。又不可聞不廢修福而又生貪著也。

3、此中，借布施福德，顯成不受者之爲得無我忍。又借無我功勝，結束前文所言菩薩應通達無我法之義耳。此節不過引一布施多福，以爲下文「不受」作張本耳。

一六四、較勝

若復有人。知一切法無我。得成於忍。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

1、「一切法無我」。一部《百法明門論》所云：

「心法八」

「心所有法五十一」

「一切法」

「色法十一」

「不相應行法二十四」

「無爲法六」

「人無我」

「法無我」

「二無我」

2、此菩薩之大作布施福德而不受，所以稱其「得成於忍」。經旨並非不重視福德，惟當不著不受而已。亦實趨重於得忍。

3、一切法不外境、行、果。

——境——，五蘊、六根、六塵等是。

——行——，三福、六和、三學、六度、十願等是。

——果——，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、十地、乃至無上菩提等是也。

4、「無我」，謂一切染淨諸法，緣生體空。故一切法中本無有我。當知所謂我者，即眾生無明不覺，於一切法中，妄生分別執著之見是也。而一切法性，本來空寂，那有此物。因其本無，故當除之也。

5、此二句，上句是一解，下句是一行。合而觀之，是明此菩薩解行成就。又上句一知一是慧，下句一忍一是定。合之，便是定慧均等。因定慧均等，解行成就。所以所得功德勝前菩薩也。

6、「忍」字，安安不違也。必須功夫做到「得成於忍」，方為真實通達，真是菩薩耳。

7、「須知一解一固居一行」之先。然非如法實行，確有經驗，何能深解。前云，一行由解出，解因行成二語，即通達之真詮。如是通達，乃得成忍耳。

一六五、明由其不受

須菩提。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

1、此節，正是開示學人，功夫必須做到如此，方能無我。故須釋明成忍之所以然。

2、凡是菩薩，因其修福不受，方於無我成忍。因不受故，所作福德，盡成無漏之功德。心有其境，名之曰「受」。今曰「不受」，正明其心空無境也。

一六六、明不著 請明其義

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云何菩薩不受福德。

1、問意要在令大眾徹底明了，皆能達於「不受」之地。

2、知此問重要，當於下節開示，加意體會也。

一六七、釋明不著

須菩提。菩薩所作福德。不應貪著。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1、初句言「作福德」，使知雖不受而應作。不可因不受之言，誤會修福可緩。當知作福德，即是修六度，是從大悲心出。諸佛如來，以大悲心爲體。因於眾生，而起大悲。因於大悲，生菩提心，云何可緩乎。

2、若爲求福德，以修六度，是名「貪著」。則是自利，而非利生。非大悲心，非無上菩提。故「不應」也。

3、作福德，不著空也，大悲也。不貪著，不著有也，大智也。悲智具足，空有不著，是名中道。即是應無所住，行於布施。

4、不著功醇，便成不受。故不受亦是一切不受。平等法界，本來一切法無我。如是知、如是行。便是廣修一切法，而行所無事。久久功醇，則心若虛空，雖一

切法熾然行之，不厭不倦。而相忘於無何有。是之謂「不受」。一心清淨，一塵不染也。自然而非強制。恆是而非偶然。悲智足，定慧等。無以名之，名曰「得成於忍」。

一六八、明諸法空相結成法不生

1、向後經文，正是點滴歸源之處。故其所含之義，甚廣、甚深、甚細。必先加說明。

2、上來所說，千言萬語，一言以蔽之曰，「無住」而已。當知欲不住相，必須其心不取。不取，正為破我。證一如平等之一真法界。即是常住不動之法身，稱為如來者是也。

3、總之，全經所說之義，不外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」八個字。此「諸法空相」一大段經義，乃是融會全經旨趣而究竟徹底以說之者。所謂點滴歸源也。故其所說，更圓更妙。

4、全經皆說「無我」。至此則說無我原無。無我尚無，則無住亦無住，不取亦不

取矣。一旦不存，那有二，那有邊，那有中也。雖紛紛萬有，有即是無。何以故，本不生故，是之謂「如如」，是之謂「不動」，是之謂「不取」。

5、生心不取，即是取了矣。生心不動，其心早動矣。生心如如，尚何如如之有耶。生心除我，則我見我相儼然也。

6、此一大段所說，正是極力發揮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」，至究竟處。即是引導學人，觀照深般若處。亦即令一切眾生，得大自在處。若沾一毫攀緣相、名字相、以及心緣相，便無入處。

7、行人應先明了理體本來無相，所以應不取相。時時處處，皆應觀照諸法本來無相之理體。是之謂「全性起修，全修在性」。

8、了義經中，語語能證道，句句可入門。以《彌陀經》言之。如「執持名號、一心不亂」，兩語。固然說有前後，執持是下手處，一心是執持之功效。然若不能體會一心以起修，終亦不能做到執持。然則一心不亂，豈可僅作功效觀之乎。

9、此經句句說理、說修，即無一句不可以貫通全經。故隨拈一句，皆可從此悟道。

10、若真伶俐漢，得知大乘佛說是法印。便可隨拈一句，以印之於事事法法。換言之，便是事事法法，都向這法印上理會之。如此方是會用功人。則行住坐臥，不離這個，易得真實受用也。

一六八、泯相入體 約聖號明離去來 斥凡情

須菩提。若有人言。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。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

- 1、一諸法空相，是大乘法印。一不來不去一等句，莫非法印。法印者，一切法皆可以此義印定之之謂。此示例，來去等，皆是對待之事相。
- 2、欲證性體。必須超越一切對待。空其虛相，空其諸法之相，即泯相入體之義。
- 3、倘著一相，必致愈引愈多，萬相紛紜，永永不得清淨。
- 4、讀經聞法，不可著文字相，不可著言說相。佛所說法，無非令人離相證性。故語言文字，皆不可執。
- 5、此人全不知性，著於名言。是於佛說之義，毫無領會。故曰：「不解我所說

義。」呵斥此人不解。正欲一切人深解空相之義趣也。

一六九、釋正義

何以故。如來者。無所從來。亦無所去。故名如來。

- 1、「如來」即是法身。法身常住不動。無所謂去來也。法身遍一切處。亦無需乎去來也。
- 2、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」。非謂畢竟無來去。是說來亦無處，去亦無處。「無所」者，無處也。形容法身本遍一切處，豈更有來處去處乎。意即住而無住，無住而住，乃離相之極致。來去與不來去之相俱離矣。

- 3、真如者，無可遣，名真。亦無可立，名如。實相者，雖無相，而亦無不相也。所以結之曰「故名如來」。名者，假名也。
- 4、念佛人往生，須知彌陀來接，而初未嘗來也。往生西方，而亦未嘗去也。雖未嘗來去，亦何妨現來現去。何以故。不來不去者，理體也。有來有去者，事相

也。理事不二，性相圓融。本無礙也。此等事實真相，今人謂之不同因次之空間轉變然也。何去來之有哉。

5、即是來去要在不來不去上體認。不來不去即在來去上做出。此是念佛求生之要訣。得此要訣，決定往生，決定見佛。

6、性相一如，法界平等。一切對待之相，不能離絕待之性而別有。絕待之性，亦未嘗離對待之相而獨存。是故當於日常一切對待之事相上，雖無妨隨緣而行，卻不可隨緣而轉。緣應了者，得機便了，不與糾纏。緣應結者，亦無妨結，但不舉緣。

7、二六時中，果能如是勤勤觀照，密密勘驗。心把得定，腳立得牢。不爲相所縛，而泯相入體矣。此是學人第一著工夫。便是隨順真如。便是直指向。

8、果能如是，則任他萬相紛乘，自不爲其所動。以上皆是從一諸法空相一起修之方便。有緣人隨修行之，大有受用。

一七〇、約塵界明離一多 明微塵非多 問微塵多否

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。於意云何。是微塵衆。寧為多不。

1、此明眾緣聚散無常之義也。文中重在一碎合二字。因其可碎可合，足證微塵世界之相，皆是緣生，當體即空。而法性中，本無此物。故雖不斷滅，而不可執著也。

2、當知世界微塵，大小雖殊，無實則一。世尊說此，是欲人徹底了解世間所有，大至世界，小至微塵，莫非虛妄，當體即空。不可執著，不必貪戀。一切放下，方能於實相相應也。迷人長劫之中，唯造惑業苦耳。

一七一、明多即非多

甚多。世尊。何以故。若是微塵衆實有者。佛則不說是微塵衆。

1、問意著重在「眾」字。「微塵」是集合之幻相，並非實有。當體即空，了不可

得。

2、佛時外道，每將世間事物，層層分析。分析至於不可分。而猶執爲實有。正如今之化學家，分析世界各物，爲分子、原子、電子。依然執爲實有。二乘知微塵可析爲鄰虛，知一切皆空。然不及大乘之能作體空觀也。

3、「眾」字之義，謂凡由集合而成者，便知是空，不可執實。今之科學家云，物質形成於場（一場乃具有能量強度之空間，其中並無一物）。又有謂一切物質都是波之現象。又有謂，元質點的世界，是一個反復生成和消滅的世界。此與《心經》中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義似合。故一切法誠不可著也。

一七二、釋其所以

所以者何。佛說微塵衆。則非微塵衆。是名微塵衆。

1、「則非」，約一如之法性，明其本來是空。「是名」，約緣生之法相，明其不無假名也。

2、「佛說」者，顯示覺智洞照，法性本空，法相皆幻。當其有時，便是空時。因微塵之本空，便可類推而知世界皆空耳。

一七三、明世界非一 明非界名界

世尊。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。則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

1、「三千大千世界」，名爲應身教化之境，此境爲一切眾生所依。如來爲利益一切眾生，隨緣顯現，以教化耳，不住著此境也。

2、如是而說，正所以開示眾生，應觀世界非實，「是名」而不住著。世界不著，則一切不著矣。乃能令本具之法身出障也。

一七四、釋一即非一

何以故。若世界實有。則是一合相。如來說一合相。則非一合相。是名一

合相。

- 「一合」，合而爲一之謂。雖聞界可碎塵，然其未碎時，其合而爲一之相，明有也。長老爲遮此執，所以徹底破之。
- 不但因其可碎，知非實有。即其未碎，亦非實有。則非、是名，言其不過假名，本來無實也。意明必須實有，方是一合相。今一合相，既無一定。則世界之爲當體皆空，彰彰明甚。

一七五、示本難言說

須菩提。一合相者，則是不可說。但凡夫之人。貪著其事。

- 「一合相」者，一不定一，合不定合。故曰「一合相者，則是不可說」。若說世界真是一合，豈非微塵亦真是一合。而世界非世界，乃微塵也。微塵非微塵，乃本空也。由是可知世界之一合相，亦復本空。豈非一即非一，合即非合耶。
- 約清淨性言，則都無此事。「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」。「其事」，泛指一切事相。言凡情非正知也。因其向外馳求，故於事相，起貪戀而生執著。
- 欲不貪著，須淨凡情。欲淨凡情，須開正知。當知一合相，當離名字言說。當於不可說處領會。不可「貪著其事」。如此，方爲能解如來所說義。得以隨順契入。
- 塵界如此，色身亦然。凡夫所以貪著色身爲我者，由於不知是五蘊假合耳。若知除五蘊外無此色身，便不致於貪著矣。
- 說非一非多，即是說不增不減。他如不生不滅等句，皆同此意。總之，明得界非界、塵非塵之義，便恍然於世間，所有大小、高低、來去、一多、總別、增減、賢愚、淨穢、等等對待之名相，莫非虛幻，當體是空。
- 若明得諸法本空，便會歸於性，而諸法一如矣。是法平等矣。此爲諸法空相之要義。解得此義，便可事事作如是觀。觀照功醇，便可證無生忍，而泯相入體矣。
- 正報、依報，爲眾生所不能須臾離者，尚且虛幻無實。則一切盛衰、苦樂、稱

議、毀譽、種種對待之事相，其更爲虛幻非實可知。何足貪戀執著哉。

8、其他一異、聖凡、生滅、垢淨、人我、彼此、等相，莫不如是。果能如是一眼觀定本不生之心源上，觀照入去。便是所謂直指向。則胸襟當下開豁，煩惱當下消除，顛倒夢想當下遠離。如此用功，方是直下承當，可稱善用功人。

9、《圓覺經》云：「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。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。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依此修行，如是乃能永離諸幻。」此段經文正是此經注腳。此爲一超直入圓頓要門。一切法門，無方便於此者也。

10、佛說一句法，包含無量義。可作種種解，故謂之圓音。又說：「圓人說法，無法不圓。」邪人遇正法，正法亦成邪。所以大乘經中教導學人，以親近善知識爲要圖，以開正知見爲根本也。

一七六、約我見明離亦離 問答明義

須菩提。若人言。佛說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是人解我所說義不。世尊。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。

1、此節經義極深。當知開經以來，屢言我人四相不可有。恐凡夫因佛如是反覆申說，遂執爲我見等，真實是有。此見橫梗於心，正是我見。豈非反加其縛耶。

2、此經於一切法，屢說即非、是名，以明相有性空之義。意在令人觀照本空，頓得解脫也。利根者，自能聞一知十。悟知我見等，亦復相有性空也。

3、今曰「佛說我見等」。其偏執於有相邊，未能通達我人等等之見，亦爲本空。故曰「不解如來所說義」也。

4、古德有請師解縛者。師曰：「誰縛汝？」此節經文，正明斯義。性體空寂，本無有縛。今橫一我人等見於心，且曰「佛亦如是說」，豈非作繭自縛乎。

一七七、釋成其故

何以故。世尊說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。即非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。是名我見人見衆生見壽者見。

1、「是名」，約相，約緣起說。「即非」，約性，約性空義說。我人等見，皆為緣起之幻相。此佛說我見之真實義。「我見」是無明本（知見立知，是無明本），為成凡之由。破我見是智慧光，乃成聖之路。此中所說，正是的示修功。

2、佛說一切法，不外兩義。明性、明修是也。且一句法中，說性必兼有修，說修即攝有性。若不知如是領會，其於佛法，終在門外。理性當於差別中見平等。修功當於平等中見差別。

3、佛之開示，往往約一事以明理。而其理實貫通於一切事。若聞法者，不知如是貫通，是只見差別而不見平等，豈能觀其理而會於性乎。

4、本經說即非是名處甚多。聞者便當領會其中道理，原無二致。即非，約理體之性，以明本空。是名，約緣生之相，以明幻有。即非是名並說，明性相不一不異。法法皆然，即無論何法，皆應明了此理，兩邊不著，銷歸平等之性體是也。

5、修行功夫，可概括為觀門（理觀），行門（事修）。細說則法門無量誓願學也。

6、理觀，依佛說可以貫通一切之理性，加以深切體認，嚴密覺照。用之於行門。理觀，必應兼事修。行事修，必應兼理觀。缺其一，便不足以言修功矣。

7、事修，如布施、持戒，乃至看經、念佛、一舉手、一低頭，無論大小精粗，凡見之於動作行為者皆是。修法須就事論事。事有千差萬別，修法亦因之而有萬千差別。如各道場禮拜、唱念等法則，豈能一律耶。

8、理通於事，故修理觀時，不但要依理性，觀其平等之理。且要依所修之事類，觀其差別之理。若但觀平等，不知差別。或但觀差別，不知平等。則亦等於盲修也。

9、當知性也、修也。修中之理也、事也。不能看成兩橛，不可混為一談。須體認其不一中之不異，不異中之不一。乃能性修不二，理事圓融。圓融中有行布，行布中有圓融。方為真圓融，真不二。則無修而不成矣。

10、修功於日常生活工作中，則須依照幻法，勤修不怠。所謂啓建水月道場，大作夢中佛事。惟心中不存一能修所修而已。

11、就事作觀，觀其全非性有，只是假名。心中不存一絲之我，一絲之見。而行之於事，則遠離幻有之名相，深照本空之性。此約一即非是名之義，以除我

見之修功也。知此，則凡無明煩惱等一切應銷除之事，其修功可以類推矣。

12、世尊教以直照本來無我無見之心源。不但我見無，即無我之見亦無。於是乎我見之蹤影全無矣。直捷痛快，孰逾於此。妙而且要耳。

13、「即非」，爲除我見之絕妙修功。故「即非我見」一語，并非但令作觀，觀照性空。乃是教令振作精神，毅然決然，極力將我見等，一腳踢翻。從根本上，不承認自性中有此我人等見。「即非」二字，當如是體會。

14、當知自性是真實體，無明是虛妄相。「真一妄，雖無始來，和合爲一。實則表合裏不合，本不相應，各不相涉也。《圓覺經》云：『此無明者，非實有體。如夢中人，夢時非無。及至於醒，了無所得。』學佛首須信此，入道乃得其門。

15、妄心之起，即由正念之鬆。正念提起，妄念便無。乃自然之理，并非奇特。知幻即離，離即知幻，非兩事也。此是除妄最直捷、最扼要之方法。時時如此覺照，不少放逸。我見從何而起耶。

16、知幻覺照，必先嚴持禁戒，以絕染緣。多讀大乘，以明佛理。令此心略得安靜，俗見漸能減輕。乃能知幻，乃能覺照。

17、「是名我見等」之修功，尤要，尤妙。「是名我見」爲真性變現之幻相。所謂銷除，并非斷滅本性。乃是但除其病，不除其法。一也。

18、「我見」是緣生法。心若攀緣，我見便隨緣而起。心若不生，我見則無從生。所謂知幻即離，離幻即覺。遇緣而不起心、不動念、不分別、不執著，即是離幻即覺。二也。

19、「是名我見等」之修功，莫妙於此。若不依此，永不能除。經云：「居一切時，不起妄念。於諸妄心，亦不息滅。住妄想境，不加了知。於無了知，不辨真實。」此八句中，初二句爲主。即「不起」二字爲主。下六句，是展轉釋義，說明不起之所以然。必如此，方爲真不起。

20、「念不起時，便是靈光獨耀，迴脫根塵。總之，有照、有覺，俱名障礙。此經「是名我見」之義，亦復如是。我見亦是緣生，自性本來無也。善用功者，必須一離到底。斷則頓斷。此「是名我見」之修功也。

21、「《圓覺》又云：『一切諸佛，本起因地，皆依圓照清淨覺相，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。』此中修功，正是圓照清淨覺相。故能無明我見，一斷永斷。豈不妙乎，豈不要乎。依此起修，便得受用。如若不會，則請老實念無量壽清淨平等。

覺，二妙俱足矣。

22、此約一我見明離亦離——一大段，顯示不垢不淨之義。我見，垢也。離我見，淨也。而清淨自性之淨，乃是垢淨俱無。故離我見者，離亦應離。若存一能離所離，我見終未盡淨也。

23、「諸法空相」下三段。初約身明義。次約世界明義。三約妄心明義。合此三段，正是顯示身心世界莫非幻化，一切空相，性自平等之義也。

24、凡夫執身爲我，執世界爲我所。我及我所，皆起於見。故身與世界，是所執。見，是能執。而三段經義，顯明能執所執之相俱空。並能空所空之念亦空。是之謂「諸法空相」。亦即發揮不生法相，法相本無之義也。

一七八、結成不生 正明不生

須菩提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於一切法。應如是知。如是見。如是信解。不生法相。

1、經初所說發廣大心、起廣大行、不取法與非法之相、乃至發心不住、得果不住、不住亦不住。必如是知見信解，方爲通達無我法。故曰「應如是知見信解，不生法相」。正所以顯示發菩提心，必應如是，乃爲菩提心。

2、「一切法」，通指世出世境、行、果而言。「如是」二字，指上來所說種種義。不外緣生性空。性空不礙緣生，故成平等法界。緣生不礙性空，故即諸法空相。由是觀之，「如是」二字即顯諸法一如，一切皆是。

3、「知、見、解」三字。連說，則意各有指，大有區別。嘉祥云：「知是世諦智，見是第一義諦智。」達天云：「知是比量，見是現量。」今依《無著論》云：「智依止奢摩他故知。依止毗鉢舍那故見。此二依止三摩提故解。」此義是明三者皆智，但依止方便不同，故立三名。

4、奢摩他，此云止、定也。智從定生，名「知」。觀此，是知爲真諦智矣。此與本經三心不可得、諸法緣生即空、開佛正知之義恰合。約內證邊說也。

5、毗鉢舍那，此云觀。觀即是慧。智從慧出名「見」。觀此，是見爲俗諦智矣。慧則差別事相，無不洞見。故曰「見」也。此與本經五眼、是沙、不執一異，開佛圓見之義正同。約外照邊說也。

6、三摩地，此云等持。謂定慧均等也。名之曰「解」。可見「解」是由定慧出。

亦即知見二者之總名。此與本經深解義趣之言義同。因其於一如皆是之理，契合無間，定慧均等，故能「不生法相」。

7、「如是知」句，明其定力。「如是見」句，明其慧力。「如是信解」句，明其定慧均等之力。「信」字貫通三句。「不生法相」句，是由上三句所生之功效也。

8、有定有慧，契合一如。可見其於言說、名字、心緣、諸相，一切皆離。諸相皆離，便引生根本正智。即是不分別智。智無分別，即是一念不生。一念不生，名「不生法相」。

9、知見信解，是「不生」之前方便。方便修足，便證本不生。其功行全在知見信解上。不生是其功效。本不生上，著力不得。著於不生，便是生也。

一七九、不生亦無

須菩提。所言法相者。如來說即非法相。是名法相。

1、一切「法相」，皆是假名。本來即非。生即無生也。此明不生法相之所以然。

所謂「不生法相」者，乃是一切法相，本為緣生。緣生之法，當體即空，本性無故。既本性無，則不生亦亡，生即無生故。乃為真不生義。

2、一切發心者，當在一「如皆是」上，知見信解。此正「降伏」，此即「無住」。果能知見信解如是如是。則雖法相纏然，初何嘗生，以本性不生故。則不降伏而降伏。無住而住，住而無住。證入無相無不相之真實性矣。

3、此節經文，是明即法相而無法相。即生而無生。此義是明，非但生之念無，并不生之念亦無。正是一念不生寫照，為本不生寫照。為下文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」寫照也。「如如不動」者，生即無生之異名也。

4、此節亦正是結顯經初「應如是住，應如是降伏」之義。故科判曰「結成」。全經義趣，至是而包舉無遺，首尾完成矣。（正宗分竟）

一八〇、流通分 示勸流通 示流通益 引財施

須菩提。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。持用布施。

1、此引財施，所以顯下文法施之福更勝也。意明布施同而福德不同，因其持以行施者不同故也。一是持財寶，一是持法寶。持無量數世界財寶，不及持一卷經、乃至四句偈者也。

2、財施救人身命，法施救人慧命。法施救人是徹底的。然非謂財施可廢也。

3、若明佛法，則知世間事，無非夢幻。一切有爲法中，最難看破者財寶。故引此爲言耳。

一八一、明法施

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菩薩心者。持於此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讀誦。為人演說。其福勝彼。

1、所謂流通者，重在法施利眾。故曰『發菩薩心』，以顯流通之意也。

2、「四句偈等」。一等、等於半偈，或一句也。經中常言：「半偈即可證道。」若下文所說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」半偈，苟能信受奉行，直趨寶所矣。何況全偈，何況全經。

3、「持於此經」。「持」，持取也。與下文「受持」義別。「受持」句，自利也。「演說」句，利他也。如法受持，則能悟入無生，施不住相，其福便已勝彼。況更爲人演說此經，以行不住相之法施乎。豈彼七寶布施所能及。

4、弘揚此經，便是紹隆佛種。眾生獲益，不可思議。其福勝彼財施，更何待言。經旨重在流通無上法寶，故下文專約「演說」言。

一八二、示流通法 直指本性

云何爲人演說。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

1、「云何爲人演說」，有二義。一是問演說之人，應當如何。二是問演說經義，應當如何。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」兩句，正開示二者應當遵守之軌則也。

2、以說者言，應於能說、所說、及聽說者之相，皆不取著。所謂以不生滅心，說實相法是也。不生滅心，即是本性。所謂「如如不動」是也。

3、演說之人，應三輪體空，稱性而說，直指心源。令聞者，即文字、起觀照、悟實相般若也。以此經所說，皆成佛之法也。

4、爲人演說，若不得扼要之方。非大而無當，即散而無歸。聞者難獲法益。故示以經義之扼要處。即此之二句與下文之一偈是也。可見此二句一偈，乃本經之要旨。亦即一切佛法之要旨。千經萬論，所說性修理事。此二句一偈，包括盡矣。

5、如是演說，必能如是受持。當知此兩句，是全經之歸結語。亦是全經之發明語。全經要點，不外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」八個字。學者當從此入。不致瞻前顧後，泛濫無歸矣。

6、此二句皆說修功。亦是說成效。必能不取，方能不動。亦必能觀不動，乃能不取。所謂互爲因果者也。

7、經中說「相」，甚多甚多，歷數難盡。總之，凡說一法，便有其相。今概括之曰，一凡所有相，一切不取。當知說「相」字，法與非法，皆攝在內矣。

8、無論取何，取則心動。取則著相。而非如如之性矣。《圓覺經》云：「種種取捨，皆是輪迴。」輪迴，生滅心是也。若能不取，當下便離生滅心矣。

9、「如如不動」者，不生不滅之性也。「不取」者，無住之真詮也。「無住」者，不動之真詮也。「如如」者，真如之異名。真如是指本具者言，如如是指證得者言耳。

10、如如之義，明其能所雙亡。寂照同時。無相無不相。因其相不相皆無，是以不生不滅，如如不動。

11、《圓覺經》曰：「一切諸眾生，無始幻無明。皆從諸如來，圓覺心建立。猶如虛空花，依空而有相。空花若復滅，虛空本不動。」此圓覺心，即是生佛本具之性體。空花喻眾生無明不覺之幻相。空花若滅，喻無明滅。虛空不動，喻性本不動也。

12、當知平常所言心動，乃無明動耳。由此更可了然，但能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之本性，當下便現。又可知取捨正由無明，而無明本是幻相。然則不取於相，當下便如如不動。是故學人，當於不取（即無住）上，痛下功夫。方契真如，智與理冥也。

13、當知不取，即是離相。云何方能不取。《圓覺經》云：「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。由堅持遠離心故。心如幻者，亦復遠離。遠離為幻，亦復遠離。離遠離幻，亦復遠離。得無所離，即除諸幻。細究此段經義，可見離相功夫，全在一堅持。堅持者，強制之謂也。此層功夫，誠不可少。不然，無始來取相習氣，何能除之。」

14、無明我見未斷，亦最足以破壞其堅持。然則非更於離無明我見上用功不可。云何能離。《圓覺經》云：「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。」是也。一知幻二字，即是離無明之最妙方便。不必別尋方便也。

15、《楞嚴經》曰：「如來本起因地，最初發心，先以直心正念真如，始能遠離諸幻。正念，即是覺照。須徑直覺照真如本性，方能知其是幻也。由此可見必須先悟如如不動之本性，乃能不取於相矣。不但應向「不取」上堅持，還須向「一如如」上覺照。」

16、《圓覺經》曰：「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先斷無始輪迴根本。」輪迴根本，即是無明我見也。經云：「一切如來本起因地，皆依圓照清淨覺相，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。」圓照覺相，便是直心正念真如。要繫功夫，全在一圓照二字。

17、何謂「圓照」。前念已滅，後念未生。正恁麼時，一心湛寂，了了明明。是之謂「照」。圓者，非著力，非不著力，不沈不浮，恍如朗月孤圓，是也。此際一念未起，清淨無比，遍體清涼，便是本來面目。務須綿密無間，久久便能入定。如此用功，便是隨順趨入也。

18、《圓覺經》曰：「如來因地修圓覺者，知是空花，即無輪轉。亦無身心受彼生死。非作故無，本性無故。」此言自性既本不生，則亦不滅。故曰「一本性無一」。發心便應覺照本不生之性，故曰「因地修圓覺」。如是修者，知彼一切生滅幻相，盡是空花，有即非有，故不為幻境所轉矣。與「知幻即離」義同。

19、觀上引經文，當可了然，徑向本不生處覺照，為除無明之妙法。本不生處，即於未起念時，向不動處，攝心覺照（觀心），以成其不取。於遇緣時，堅持不取，以圓滿其不動。庶於如如性體，得有入處。

20、《楞嚴》云：「諸修行人，不能得成無上菩提，乃至別成聲聞緣覺、及魔眷屬，皆由不知二種根本，錯亂修習。云何二種。一者，無始生死根本。則汝今者，識精元明，能生諸緣，緣所遺者。由諸眾生，遺此本明，雖終日行而不

自覺，枉入諸趣。——此中所說攀緣心，即是不覺妄動之心。元清淨體，乃至緣所造者，即如如不動之本性也。

21、經又云：「一云何汝今以動爲身，以動爲境。從始洎終，念念生滅，遺失真性，顛倒行事。性心失真，認物爲己。輪迴是中，自取流轉。」此段更說得明白。即是初發心時，便應辨明真妄。直向本不動處覺照。乃不致遺此本明，枉入諸趣，自取流轉也。

22、覺照亦須攝心。攝心亦非無念，亦非畢竟無相可取。然凡夫非此無入手處。所謂以幻除幻之法門耳。因此法雖亦是幻，然是隨順真如。與其他動念取相者，因心不同，故得果便大不同。如持名念佛，得往生淨土之果是也。

23、如如不動，即不生義。不取於相，即無住義。先須覺照本不生（看破），乃能無住（放下）。至於一無所住，便證無生。交互用功，是爲要門。且如是用功，是貫徹到底的。從初入手，乃至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覺、妙覺，皆不外此。故曰「離一切相，則名諸佛」。一切諸佛，從此經出也。無上菩提法，皆從此經出也。

24、本經以無住破我，爲唯一主旨。全經皆是詮顯欲破無明，當不取相之義。後半

部說諸法一如，說一切皆是等，即是詮顯如如不動義。後更暢發緣生性空之義，是全經之要旨在後半部。

25、演說者，若不達後半部之義，前半部便不得要領。受持者，若不知從後半部所說者入觀，亦復不得要領也。

26、觀諸法緣生，即是觀諸法空相。相若空時，豈復有取。則如如不動矣。

一八三、觀法緣生

何以故。一切有爲法。如夢幻泡影。如露亦如電。應作如是觀。

- 1、「何以故」。問不取於相之所以然也。所以然有二。（1）因何而不取。偈語前三句已足答釋。（2）何以能不取。則須全偈方足答釋，而歸重於第四句。
- 2、凡夫之所以爲凡夫，無他。誤認一切有爲法爲真實。由是愈迷愈深，不肯回頭，永被輪轉矣。
- 3、入門初步，先須深觀「一切有爲法」，如夢、如幻、如泡、如影、如露、如電。

電。莫不虛假，一切皆空。到底一無所得。所得，唯一苦味而已。所謂一萬般將不去，唯有業隨身。果能常「作如是觀」，洞明皆空之理。不再受騙，而能死心蹋地老實念佛，一心求生淨土矣。

4、《圓覺經》曰：「以輪迴心，生輪迴見。入於如來大寂滅海，終不能至。」世尊大慈，今教人觀諸法緣生，自有入處。初不必強息妄念。雖欲息之，亦不可得也。但當向有造作、有對待、之一切有爲法上，觀察其變化無常，如同夢幻泡影露電一樣。令此心洞明，一切諸法，不過緣會暫現幻相。實則生即無生。全然烏有。

5、對境遇緣，不爲所轉。應於一切境緣上，極力作意觀之。雖極小事，順逆時事，皆以如夢幻泡影等道理印之。即修持佛法，亦以如夢幻等道印之。行住坐臥，不離這個。如是久久，此心漸覺空空洞洞。於一境相，漸能無動於中。看經時，眼光便覺亮些。念佛時，亦覺踏實些。

6、如如不動，是說性體圓滿顯現。初住以上，不過分分現，謂之「一分證覺」。若信位中，僅得其彷彿，所謂「相似覺」也。無論相似分證，乃至圓滿顯現，皆由不取相來。一相一字、一不取一字，其意義深廣，貫徹到底。相則無論空、

有、雙亦、雙非，皆攝在內。其總相，則我法二執也。

7、一切不著，乃爲不取。不取亦不取。則離之又離，得無所離，即除幻矣。於是如如不動之性體全彰。覺照本性，是在本源上用功，是修定。觀一切法，是在境緣上用功，是修慧。

8、「如是」二字，固是指上文如夢如幻等說。須知如夢如幻，正謂諸法之相本空。亦正謂諸法之性一如。可見「如是」一言，實含有一一如皆是一意味。觀一切法如夢如幻，即是觀一如皆是也。

9、《圓覺經》云：「生死涅槃，猶如昨夢。無起無滅，無來無去。其所證者，無得無失，無取無捨。其能證者，無作無止，無住無滅。於此證中，無能無所。畢竟無證，亦無證者。一切法性，平等不壞。此中一切視同夢幻而無之。正是諸法空相，不取於相之意也。」平等一即是如如，一不壞一即是不動。

10、無爲者，無所作爲也。若無所爲，安何能除，真何能證。凡何能轉，聖何能成。故無爲法，須從有爲法做出。故曰「應作」也。應明了者，是以無爲法爲目的。借有爲法而不著，便是無爲。除此別無所謂無爲法也。涉有而不住有，觀空而

11、修有爲法而不著，便是無爲。除此別無所謂無爲法也。涉有而不住有，觀空而

不住空。雖終日行六度萬行，終日講經說法，而實終日涅槃。由此可知，不取法，當從不取非法做出。即非，當從是名做出。不執著，當從不斷滅做出。無實，當從無虛做出。

12、乃至無聖無凡，即從有聖有凡中見。此謂不住生死，不住涅槃。無住之旨，於是乎圓滿。而其樞紐，即在觀法緣生，如夢如幻。了其皆空，所以無住。故學人最要方便，「應作如是觀」也。

13、不廢有爲，不礙無爲。自然而然，遮照同時。一部甚深經典，歸到極平淡、極切近、四句偈中。一切眾生，無論利鈍，皆可隨順而入。此之謂一無上甚深微妙法，百千萬劫難遭遇」。此之謂真實義。故得此四句偈，不但全經在握，一切佛法在握。

14、六喻以「夢」喻爲總。餘喻爲別。令人一聞，便明了緣生之法，當體皆空。一切悲歡離合，得失窮通。轉眼成空，了無所得。若乃迷戀塵世，計較分別，執著不捨。真癡人說夢也。此偈正喚醒眾生速覺耳。

15、佛法作夢觀者，令其勤修佛事，而歸於了不可得。庶幾能所雙亡，智理冥合也。住於生死，固是作夢。住於涅槃，亦是作夢。必一無所住，乃爲大覺耳。

16、若住於所修之法，住於所說之法，住於所得之法，則皆是作夢。總之，觀一切染淨法如夢者，意在通達一切有爲法本無可得也。一心清淨，有何可得乎。若有所得，即非清淨矣。作如夢之觀，正是照破我法二執之寶鏡也。

17、當知人生在世，一切遭逢，莫非妄識業緣所變現。世間即是戲場，順逆諸境，雖歷歷身受，其實皆如幻耳。智者便當自警，轉眼即下台矣，豈可當真。當知因果難逃，因果可畏。

18、世界則由一切眾生，於性海中，起無明風，造此共業之所結成。故以「泡」喻之。色身則由性光之所變現。故以「影」喻之。此世此身，與泡影同一緣生。可見身世，亦與泡影同一虛妄。豈可迷爲真實。

19、《楞嚴經》曰：「認悟中迷，晦昧爲空。空晦昧中，結暗爲色。色雜妄想，想相爲身。」此段經文，明白開示，虛空、世界、色身，全由眾生昏擾擾的妄想之所變現。（一切法從心想生。）妄想本非真實。剎那生滅。由其變現之身世，豈能真實乎。

20、水中之泡，極其脆弱，最易壞滅。殊不知世界亦然。《楞嚴》曰：「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。有漏微塵國，皆依空所生。滙滅空本無，況復諸三有。」三

有，三界也。有漏，明其必壞也。一切學人，當常觀此理。虛空尚是晦昧昏擾，擾相，渺小如泡。何況世界，何況此身，何足道也。

21、虛妄現有，考實則無。因心造業，循業而現。毒天好醜，因果難逃。然五蘊本身，已了不可得，何況假合之幻身，其爲似有實無可知。了不可得者，有即非有也。

22、識心—如幻—，世界—如泡—，此身—如影—。身心世界，虛幻非實。一切有爲法相可知矣。—如露如電—，所謂生命在呼吸間。當加緊用功，如救頭燃也。

23、觀此六喻，雖是觀諸法空相。即是觀如如之性。以性相本來融通。故觀緣生，即可契入如如不動。無爲法性，從觀有爲法相如夢幻入手。便是兩邊不著，合乎中道。

24、三性、三無性。爲法相宗之精要義。佛說「法相」，原爲明此。若知此義，則於緣起性空，更能徹了。修持觀行，更易得力。

25、一遍計執性，謂普遍計較執著。即法相宗常說之分別、執著、攀緣、無明、妄心、妄想等。意在明其雖是無明妄想，然爲真心之所變現。非離真性而別有

也。

26、一依他起性，即性宗所說之緣起、緣生、性起。此正本性隨緣現起之相用。原不離性體。依者，隨也。他，指緣而言也。

27、一圓成實性。圓，謂圓滿。成，謂本具。圓成，約體說，明其本來圓滿具足，非造作法。實，即真實。此即性宗常說之法界、真如、如如、真心、實相、圓覺、自性、清淨心等。其名無量。性宗亦謂之真實性也。

28、三無性即—相無性—、—生無性—、—勝義無性—。—無—字甚活，有非、空、之義。即不可執著是也。

29、虛妄之相，非真實性。性中本無有相，應不著相而無之，乃是性也。是謂「相

無性」。緣生之法，本非真性。性體無此緣生，應不著緣生而無之，乃是性也。是謂「生無性」。「勝義無性」。真如之性，爲一切法之本體。名第一義，亦名勝義。此性真實，眾生本具，本來圓滿，所謂圓成實也。然勝義亦是名字。故曰「勝義無性」。應并勝義之假名亦不著而無之，乃真實性也。

30、不著相，方是真性。不著緣生，方是真性。性亦不著，方爲真性。正顯相既離性而無體。性亦非離相而別存。於義尤圓。佛說三性、三無性，所以顯性相之

圓融。智者明了三性三無性之理，以貫通乎性相。則能空有不著，合乎中道。之，若明三性三無性，方能徹底了然一切有爲法之如夢。

31、本經令觀一切有爲法如夢者。因作如是觀，便能洞徹三性三無性之理。換言之，當知清淨心中，本來離相。是謂真實性。（無有夢相。）因真性以隨緣故，現起身心世界等相。是謂依他起性。（現夢中境相。）凡夫不明緣生虛幻，生本無生。遂致計較執著，認虛爲實、認假爲真，是謂遍計執性。（迷相昧性。）

33、修行人，不可於妄心外，別執有一真心。若其如此，仍復昧性。何以故。不著於性，乃真實性故。要緊功夫，惟在不起遍計執。則依他起，便是圓成實。何以故。於性相皆不計執，雖纏然現相，而心固無相也。雖示入生死，而性本無生也。

34、本經唯一主旨，在於無住，以破我也。觀上說如夢之義，可知作如夢觀，是貫徹到底的。即是由粗而細、由淺而深、從初學至究竟。一切行門，皆不外此觀。觀有即非有，不可著有也。觀非有而有，不可著空也。

35、觀空有一切如夢。果能於一切有爲法，有即非有。何妨於一切無爲法，非有而有。此之謂大作夢中佛事。學人初下手，便作圓頓妙觀，不執實、不執虛、不持，如是演說。永流通此紹隆佛種之無上大法也。

36、一部《金剛般若》，一無住一妙旨，全在一不取於相、如如不動一上。欲達到不取於相如如不動，全在—一切有爲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一切學人，當從此觀，隨順而入。此觀，正是金剛智慧。應如是受持，如是演說。永流通此紹隆佛種之無上大法也。

一八四、正結流通

佛說是經已。長老須菩提。及諸比丘。比丘尼。優婆塞。優婆夷。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。聞佛所說。皆大歡喜。信受奉行。

1、受菩薩戒後，則稱菩薩戒優婆塞、優婆夷。皆可講經說法，得稱法師。惟不可爲人作傳授皈戒師。因自己未受具足戒之故。

2、若向在家善知識請求講經說法，爲其弟子，依以爲師。則固無不可者。如其志願真誠，堪以教化。善知識亦不宜一味峻拒也。

3、此經是大般若法會中之第九會。且是爲發大乘、發最上乘者說。可見在會者，皆是發無上菩提心之大菩薩。故不別列也。

4、「皆大歡喜」者。聞此大法，心開意解。是爲歡喜。且知「信受奉行」，便是荷擔如來度生事業。當得菩提，成佛有望，非同小可，故大歡喜。在會大眾，無不如是。故皆大歡喜也。

5、「信」，即信心不逆之信。「受」，即深解義趣之解。因其有不逆之信，深解之受，所以「奉行」。「奉」，遵奉。遵依經中所說之義趣。「行」，自利利他。自己遵奉而行，復廣布此經，爲人演說。令一切眾生，無不皆大歡喜。

6、如是信受奉行，務使慧水長流，法脈永通。傳之塵劫而無滯，普濟萬類而無遺。則遍法界、盡未來，有此經處，便是佛說法處。

7、結集者之意，在於一切大眾，依教奉行，佛種永永不絕耳。

8、我輩今日說者、聞者、發起者、護持者，亦莫不「皆大歡喜，信受奉行」，同具此願。具此願者，乃爲真信受、真奉行、真歡喜。此正我輩上報四恩，下濟

三苦處也。

9、唯願諸善知識，從實信而入淨信。於有爲而證無爲。以此行願，莊嚴佛土，化度有情。歸心淨土，老實念佛，即得往生，不退成佛。

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于加州 Cupertino 恭錄節要竟 淨空誌